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并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重庆基金）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受让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对基金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人民币3,075万元（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元整）对应的财产份额、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帮忙贸易）对基金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人民币1,025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对应的财产份额，合计受让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基金对应财产份额。

复星重庆基金总募集规模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基金存续期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在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本企业投资未回收总额1%，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 1 号令，复星重庆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投资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为基金存续期对应的管理费金额，经测算，公司投资期间需缴付的复星重庆基金存续期管理费预期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复星重庆基金为采用合伙形式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已实缴 7 亿元，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企业标的。

该基金经营期限为 4+3+3 年，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 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复星创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06% 的股份，并穿透间接持有复星创富 100% 的股份；故复星创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复星创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363201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4/28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8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复星重庆基金在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投资未回收总额的 1%；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费率通常在 1%-2% 之间，该管理费率符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费收费惯例，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公司受让弘讯科技及帮帮忙贸易持有认缴未实缴基金份额 4,100 万（大写：肆仟壹佰万）份，根据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取公司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退出期管理费按照投资未收回总额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未达到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本次交易后，公司按照单一关联方计算，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即 3.02 亿元。

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一）财产份额转让

根据《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约定，弘讯科技认缴

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实际已缴付出资 10,500 万元（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弘讯科技将其对基金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人民币 3,075 万元（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元整）对应的财产份额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帮帮忙贸易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实际已缴付出资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帮帮忙贸易将其对基金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人民币 1,025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对应的财产份额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应承继上述合计人民币 4,100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财产份额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 转让价款

公司以 1 元每份额的转让对价承接弘讯科技对复星重庆基金已认缴未实缴人民币 3,075 万元（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元整）对应的财产份额、帮帮忙贸易对复星重庆基金已认缴未实缴人民币 1,025 万（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元对应的财产份额。

（三） 转让方式

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且复星重庆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标的权益转让之日起，公司将按其持有人民币 4,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享有《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笔投资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本次交易进行必要审批，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且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